

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亮化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4-54
王军辉. 田志华.

刘志刚
2026年7月20.



时创咨询

采购人: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时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亮化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6-34



采 购 人：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时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1
第六章 图纸	5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2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亮化工程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亮化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8月0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6-34
- 2、项目名称：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亮化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505600.00元

最高限价：447532.29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1	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亮化工程	505600.00	447532.29	是	505600.00

5、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本工程为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亮化工程，施工内容为：夜景照明及发光字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 标段划分：1个标段；

(4) 质量要求：合格；

(5) 项目建设地点：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内；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2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出具承诺书）。

3.3 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谈判文件获取

1、时间：2026年08月03日0:00至2026年08月05日23:59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谈判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获取谈判文件后，谈判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谈判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下载谈判文件的操作。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08月0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8月0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谈判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谈判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谈判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各谈判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或最终报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行负责。

4、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

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0373-3696786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 称：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新乡市卫滨区一横街 63 号

联 系 人：刘玉如

联系电话：156705052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时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红旗区新中大道 966 号

联 系 人：杨钰嘉

联系方式：1873731734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杨钰嘉

联系电话：18737317347

河南时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31日

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亮化工程-澄清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6-34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亮化工程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6 年 07 月 31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 0:00 至 2026 年 08 月 05 日 23:59 时（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6 年 08 月 05 日 23:59 时（北京时间）
- 3、原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0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6 年 08 月 0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4、原采购信息内容：原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表格右侧内容显示不完整。

变更为：现已调整，请供应商重新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原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内容不变。给各位供应商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 5、更正日期：2026 年 08 月 04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变更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监督单位：

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0373-3696786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新乡市卫滨区一横街 63 号

联 系 人：刘玉如

联系电话：15670505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时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红旗区新中大道 966 号

联 系 人：杨钰嘉

联系方式：1873731734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杨钰嘉

联系电话：18737317347

河南时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4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新乡市卫滨区一横街63号 联 系 人：刘玉如 联系电话：15670505219
2	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时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红旗区新中大道966号 联 系 人：杨钰嘉 联系方式：18737317347
3	项目名称	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亮化工程
4	项目建设地点	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本工程为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亮化工程，施工内容为：夜景照明及发光字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8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30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 项目经理资格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3个工作日
14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谈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8	谈判保证金	无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 所有要求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3) 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谈判供应商CA印章、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CA印章。
20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电子版及纸质版响应文件。
21	递交响应文件	1. 供应商需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3. 加密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 谈判开始时, 供应商必须凭CA密钥在规定时间内远程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3	谈判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 3人; 采购人代表1人, 相关专业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 自合同生效或提交保证金起, 至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
26	采购预算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447532.29元 注: 谈判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 谈判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共三次报价, 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第二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第三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第一次报价和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27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经评审或审计后支付至审计结果的100%; 本项目收取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3%, 由中标人在最终审计前支付。 质量保证金缴纳形式: 电汇或保函均可。

28	缺陷责任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缺陷责任期内，由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中标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供应商应对以上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9	解释权	本项目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30	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5461元，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标准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1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32	监督部门	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0373-3696786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33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供应商应保证CA数字证书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本项目采购文件及谈判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6、竞争性谈判最终（或二次）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7、谈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须如实准确的填写谈判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并且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及最终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多家谈判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9、与谈判有关的事务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中心网站发布的信息（ http://www.xxggzy.cn/ ）。
34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各地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相关媒体公示的谈判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为准；凡没有受到行业主管部门明令禁止或限制投标处理、处罚的不良信息记录，不能作为投标的限制性条件记录的信息为依据，外省同上。
35	政府采购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注：采购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中小企业定义：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6	建筑业企业划分标准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6000万元以上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5000万元以上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6000万元以下300万元以上或资产总额5000万元以下300万元以上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为微型企业。
37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机制	异常低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

		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8	关于工程量清单的特别说明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清单中所有标注“暂估，据实计”及“/”项的内容。上述项目的最终结算数量可能与清单所列存在较大差异，谈判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39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40	特别提醒	谈判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总则

1. 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从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采购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规模、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4 分包：不允许。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工程施工的供应商。

1.4.3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响应文件根据申请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4.4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1.4.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7) 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 在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本项目所需资质）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的异常情况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1.5 费用承担

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自行踏勘本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谈判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即被认为对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如果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没有书面提出则视为对谈判文件无异议，事后供应商再对谈判文件内容提出的任何异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6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谈判须知；
- （3）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公司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谈判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3.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公司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3.2.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3.2.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如有）。

3.4 谈判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第三章资格审查表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有关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并编制带有详细页码的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规定的评审项目相关的所有证明证件。

3.6.3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谈判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谈判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须自制偏离表并编制于本次响应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码)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谈判供应商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4 重大偏差（负偏差）系指投标的质量、技术指标、合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或无效的。对某一项技术指标重大偏差的认定，由谈判小组一致认定，如谈判小组在某一项技术指标的重大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谈判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的原则确定，并作书面详细记录并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3.6.5 知识产权：报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软件及服务或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6.6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八章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须填写“无”、“未测试”或“没有相应指标”明确的回答文字。

3.6.7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采购项目承诺书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8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书面响应。

3.6.9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3.6.10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3.6.11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供应商应按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上传响应文件。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谈判截止时间之后，在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5.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5.1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相关监督部门进行监督。

5.2 谈判供应商报价编制依据：

5.2.1 谈判文件、标书补遗；

5.2.2 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

5.2.4主材价格按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季度价，未公布的材料价格，由谈判供应商根据市场情况自主确定；

5.3 谈判供应商预算编制要求：

5.3.1 报价应完整全面，涵盖全部工程内容，无重大缺项漏项。

5.3.2 如因谈判供应商工程量计算错误及报价时缺项漏项（细小偏差）导致工程未达到设计标准，谈判供应商必须在不改变原最后报价的基础上，确保按项目内容及要求、答疑内容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使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要求。

5.4 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在预算价的基础上根据现有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的实力报出的工程承包价。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本次谈判采购的标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5.5 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风险范围以内）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将不对该合同价款作调整。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5.7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终报价。谈判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5.8 本项目谈判采用三轮报价谈判方式。谈判小组与每个供应商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此次报价不是最终报价，但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谈判报价的重要依据。第一轮谈判结束后，由供应商修改、补充其报价，仍按第一轮的顺序和程序进行下一轮谈判。最后一轮报价即最终报价，除第一次报价外，其他每轮报价均不得高于报价前一轮的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若最终报价相同并列第一名时，并列第一名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报价）

5.9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5461元，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此费用含在谈判报价中，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成交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成交资格被取消或成交结果被依法认定无效的，已缴纳的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尚未缴纳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继续追收：（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2）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或拒绝签订合同的；（3）签订合同后，因成交人违约导致合同被撤销的；

（4）其他因成交人自身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成交结果被依法认定无效的。

5.10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谈判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现场报价。在最终报价完成前各供应商一定要保持在线状态，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及《谈判供应商远程解密、澄清、二次报价操作手册》。

6．谈判小组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小组构成：3人；谈判小组由有关的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5 注意事项：

6.5.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4)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 (5)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6.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将不予评审：

- (1) 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低于成本或者超过采购人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
- (4)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完工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5)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6 谈判过程保密

6.6.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6.6.2 谈判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6.6.3 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7.1.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三章。

7.1.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7.2.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如有）

7.3.1 履约保证金：详见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进行赔偿。

7.4.2 供应商若成交须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有关部门备案。供应商应在本项目中标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合同备案。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进行赔偿。

7.4.3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4.4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5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7.5.1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

7.5.2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代理机构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7.5.3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8.2.2 在评审期间，谈判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8.5.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之日或竞争性谈判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8.5.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1)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3)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4)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5)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6)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7)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提起质疑的日期。

8.5.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8.5.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5.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8.5.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8.5.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8.5.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采购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代理公司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8.5.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8.6 投诉

8.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6.2 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6.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8.6.4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投诉供应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⑤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是否由本人签字；

⑥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0. 免责声明：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 三、评审程序：

资格审查表

款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资质证书	符合供应商资质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承诺书	符合供应商项目经理要求
	中小企业	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注：以上证件资料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供应商应在投标时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以下1-5项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要求的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函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2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4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5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8	项目管理机构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9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0	其它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备注：以上涉及到资格及符合性要求的各项证件或证明资料均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电子响应文件中内容不能够清晰可辨的，谈判小组将会对此类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电子响应文件才能进行最终报价。

四、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承诺的；
- （6）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根据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对谈判内容的响应情况，谈判小组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共进行三轮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其他两个轮次由谈判小组在系统中依次发出。（若第三次报价中最低报价存在供应商报价相同，由谈判小组组织第三次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第四次报价决定排序）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前3名成交候选人。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组织最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决定排序，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九、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亮化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亮化工程
- 2.工程地点：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承包人投标报价应考虑以下内容，以下内容发生时均不调整合同总价：

- （1）除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涉及的工程量外，所有工程量变化不调整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 （2）停水、停电、雨雪雾霾天、低温及高温天气等的影响；
- （3）为保障工程施工顺利实施而采用的各种工程措施而增加的各种费用；
- （4）本工程从开工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达到质量标准期间的维护和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用；
- （5）当发包方认为有必要赶工时，承包人必须调整施工计划，增加人、机、料赶工，并不再索取任何费用；
- （6）施工条件、施工技术难度及施工社会环境影响风险；
- （7）除不可抗力因素的地震和战争外的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70041708633XX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平原路44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45300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李振玉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崔小灿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73-3665027 电 话：_____

传 真：/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新乡平原路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417006101018010043749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标准施工合同范本 (GF—2017—0201) 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工程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矛盾时，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执行标准为准）；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发包人发布的与该项目相关的现场管理办法和相关制度；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工程签证、设计变更、技术核定、补充条款、补充合同、会议纪要、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等相关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级省市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新乡市/新乡市有关扬尘治理、渣土堆放的相关规定等现行国家法律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1.3.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补充条款；（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9）发包人发布的关于该项目的现场管理办法和制度；（10）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11）其他合同文件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图。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申请、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安全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紧急预案等与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书面文件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提交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收文件后7日历天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仅适用于本工程，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工程项目，并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以备工程检查时使用。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对方当事人应当在接收后7日内完成签收确认，拒绝签收或逾期不签收的，发件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邮寄后即视为有效送达。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或其授权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及所有施工人员出入施工现场需严格遵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规定，经发包人或其授权的现场管理人员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入，所有施工人员需佩戴统一制发的出入证件。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大门及围挡为边界(脚手架、入口、内外墙围挡、防护等保护措施应在占地红线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临时施工道路由施工方自行修建。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未经书面允许，不得转借转让。发生泄露图纸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索赔费用不少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和成本。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属：除署名权外，全部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不得转借、转让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发生文件泄露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金额不少于承包人编制该等文件的全部成本及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若发生，由 承包人承担。

1.9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特别约定：承包人作为一个有丰富施工经验的工程承包商，已对 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进行了核对，且未提出澄清要求，无论工程量清单是否存在量的偏差、或者缺项漏项、或者项目特征描述不准确等错误，在施工图纸没有变更的情况下，承包人放弃利用该等错误而主张价款增加的权利。施工图纸局部或个别变更的，仅就局部或个别变更涉及的工程量进行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三日。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版3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仅限施工现场日常施工管理，涉及工程变更、价款调整、工期顺延、权利放弃等重大事项的，必须经承包人加盖公章书面确认后方为有效，且不得对抗发包人的最终审核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立即纠正，每缺一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移交给发包人之日止。在此期间无论什么原因所发生的工程及物品的毁损、丢失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保函。(履约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需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的规定)

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的 5%

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及本合同约定，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投资进行全过程控制；负责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施工现场协调工作；监督施工安全措施落实，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工程变更；参与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及竣工验收。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但监理人在签署工期顺延、停工损失等涉及到发包人经济利益方面的文件时，必须事先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签署，否则，监理方(包括监工程师)所签署的上述文件均无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工程变更的估价原则及变更价款的初步确定；
- (2) 工程量偏差超出约定范围后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案；
- (3) 非因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顺延天数及停工损失的初步核算。

监理人的前述初步确定结果需经发包人最终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结果对发包人不具有约束力。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本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伤亡事故，非发包人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治安事件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无。

承包人施工期间如需进入发包人办公或诊疗区域、接触发包人相关信息系统的，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仅可获取与本次施工直接相关的必要信息，不得复制、存储、泄露发包人任何核心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诊疗数据、患者信息、交易流水、管理数据等）。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双方协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三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三/天计算，自计划竣工日期次日起至实际竣工日期止。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无；

(2) 无；

(3) 无。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及监理人材料检验相关规定执行。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修建施工现场临时道路、办公区、生活区、材料堆场、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临时设施需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竣工后按约定拆除并清理场地。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承担。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若发生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变更范围除通用条款约定外，不含承包人在投标时因自身原因而漏报、少报、错报部分的工程内容。

(2) 如果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指令进行工程变更是因为：①承包人违约或毁约；②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方便；③承包人施工措施的需要；④承包人的其他原因。以上原因引起变更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签署费用变更单。

(3) 对于发包人下发的设计变更及工程指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承包人不得以费用未落实为由拒绝或延迟实施，如因变更实施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发生的额外费用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设计变更或工程指令，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 设计变更及签证的时效性：承包人需在变更事件发生或承包人知道、应当知道该变更事件之日起14日内，及时将相关资料汇总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上报资料及要求详见发包人管理制度），逾期

未报送的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权益，则发包人有权不调整，如调整，调整的金额按照发包人审定计算，承包人反对无效。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办理过签证单的工程量给予调整。计价原则是：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计算规则和计算办法及新乡市基本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发布的《新乡工程经济参考》的指导价（缺项材料参照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重新组价后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而导致的工程变更或采取的补救措施，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追加合同价款及顺延工期。

(2) 工程变更费用计算时，措施项目费用不再调整。

(3) 对环保管控等政策性调整文件均不调整合同价款。

(4) 非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均不予价格调整。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后14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查意见后14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无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人工：承包人应考虑施工期内的人工费指数上涨导致的人工价格上涨，人工费涨落不调整合同总价，且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材料：在合同履行期间，仅发包人书面确认属于可调价范围的材料，因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其差价部分计入合同价款，并按合同约定计取税金。调整原则为：当某可调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基准价格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正值或负值)据实调整价差。

本合同采用基准价格为准。基准价格为投标报价截止日前28天，《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对应材料价格。

合同总价概不调整。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按国家规定已计取，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施工过程中实际未发生、未实施、未产生相应措施费用，结算时按未发生部分据实扣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第11款价格调整约定。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专业工程计量规范、施工图纸、合同约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支付分解表约定的节点计量，承包人提交节点完成证明文件，监理人审核确认。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是。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经评审或审计后支付至审计结果的100%;本项目收取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3%,由中标人在最终审计前支付。

质量保证金缴纳形式：电汇或保函均可。

承包人申请付款前，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不合格、不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包含已完工程量清单、计量确认单、工程价款计算书、已缴纳税费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进度报告等。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26日前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26日前提交。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材料后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自检合格后，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完整竣工资料→监理人收到后7天内组织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在14天内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勘察等相关单位进行联合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承包人补正，补正期间不计入发包人验收期限。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日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7天内，承包人应拆除临时设施、撤走施工设备及人员，清理施工现场至干净整洁状态，达到发包人要求。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报表、已完工程量汇总表、变更签证汇总表、暂估价结算表、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额)、结算编制说明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对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批期限内书面说明异议事项及理由，双方协商复核；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第20条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正本1份，副本2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期满后14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投标人承诺保修期高于2年的，以投标人承诺为准。主要针对施工方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必须无偿修复。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3%,由中标人在最终审计前支付，电汇或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满如工程质量不存在问题或不存在承包人应当承担维修费、质量赔偿金等问题的情况下，此质保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投标人承诺保修期高于2年的，以投标人承诺为准。保修期内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除不可抗力和使用不当),施工方均有保修义务。承包人履行保修义务时，需严格遵守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不得影响医院正常诊疗秩序，否则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如逾期，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第三方 进行维修，因此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担，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如质保金不足支付第三人方维修 费或弥补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损失的，承包人须另行支付。维修费用以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维修合同、付款凭证及 维修决算单为准，承包人对此没有抗辩权，必须足额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竣工验收时若达不到合同要求质量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且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赔偿 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逾期竣工违约金按第 7.5.2 条约定执行；（2）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 16.2.1 项约定支付违约金，同时无偿返工至合格标准，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3）擅自转包、违法分包工程的，按签约合同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4）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到岗或擅自离岗的，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累计超过 15 天的，按签约合同价的 2% 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凡承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1)未按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经发包人或监理方催告后，仍不能按施工进度节点完成施工任务的；2)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通知整改后，不予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3)存在本合同规定的项目经理、施工管理人员违约，经发包人或监理方通知后，仍不整改的。4)擅自停工达15日以上的；5)擅自将本工程转分、分包的；6)发生严重的治安事件、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处罚且未按有关部门的处罚履行职责或未及时处理，引起上访、围堵施工现场等社会不安定现象的；7)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资料，经催告后仍未提交的。8)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发包人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如此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本合同解除后7日内，承包人必须完成退场，将施工现场完整交付给发包人。否则，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还可以根据工作需求，强行撤场。因此所产生的搬迁费用、保管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因此所产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承包人的自行负责，发包人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评估价/市场价/折旧规则。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大规模传染性疫情、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导致工程无法继续施工且持续超过30天的。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本工程投工程保险等险种。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国家规定投保。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自行解决。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工程保险合同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说明变更内容、理由及影响；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新乡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格式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二、技术要求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必须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购买或收集。

3. 安全要求：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各项安全规范文明施工，并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人身安全保护器材、个人防护用品等,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制定安全防范制度，对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安全责任负有全部责任。

4、机械要求

报价人提供所有机械选型，购置进场之前必须得到采购人的确认，未经确认造成的损失由施工方自负。

5、施工要求

5.1 临时水、电的使用采购人可以协助办理。临时施工用水、电的费用由报价人计入报价内，装表后水、电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2 安全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报价人要充分考虑本工程现场的特点，做好主要通道、出入口的安全防护工作。施工期间，要有人24小时巡岗。所有防护设施等要一并计入报价。

6、验收要求：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执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报价人应提交准确、齐全的技术资料。

7、质量要求：合格。

三、验收要求

1、成交供应商供货完毕（或完工）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在七日内组织验收。

2、采购单位应成立两人以上的验收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报价/谈判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采购单位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3、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4、验收中出现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5、在施工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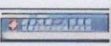
四、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2.报价人必须按本次采购的要求认真编写标书，标书用语要准确，表达要突出肯定与否定用词，具有不可变更性。

3.成交供应商必须搞好施工配合，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与协调。

发光字规格、技术参数明细表

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亮化工程 发光字规格、技术参数明细表						
名称	规格工艺	尺寸（米）	数量	平方数	位置描述	备注
门诊楼楼体发光字LOG	5公分厚度1.0镀锌板围边1.0镀锌板激光切割、焊接，字壳喷塑红+白色色，蓝景9mmLED防水灯珠，红光加白光，电压12V	3.2*3.2	1	10.24	门诊楼楼体顶端，玻璃墙面	
门诊楼楼体发光字LOG	5公分厚度1.0镀锌板围边1.0镀锌板激光切割、焊接，字壳喷塑白色色，蓝景9mmLED防水灯珠，白光，电压12V	2*2	21	84	门诊楼楼体顶端，玻璃墙面	
门诊楼楼体发光字	无边发光字，6公分厚度中国红铝边带围边亚克力中国红透光面板，红光，电压12V	1*1	4	4	二楼门厅平台	
门诊楼楼体发光字英文	无边发光字，6公分厚度中国红铝边带围边亚克力中国红透光面板，红光，电压12V	0.3*0.3	26	2.34	二楼门厅平台	
冲孔字（也称为外露字、打孔字） 结构：字壳通常由铝板、不锈钢板或镀锌板制作而成。关键步骤是在字壳上冲打出密集的圆孔，然后将一颗颗独立的LED灯珠（外露灯）从外部嵌入孔内，并用防水胶固定。 工作原理：光线直接由裸露在字表面的LED灯珠发出，形成点状发光的效果。由于灯珠外露，亮度极高。 优点：亮度高、成本低，远距离看（如楼顶大字、大型户外广告牌、工地围挡）：选择冲孔字。它拥有超高亮度、低维护成本和强视觉冲击力； 锈钢包边字（也称为不锈钢围边字） 结构：字壳通常由不锈钢板（常见的有拉丝不锈钢、镜面不锈钢）折弯焊接而成，正面覆盖一层亚克力透光板，内部装有LED模组作为光源。 工作原理：光线从内部的LED模组发出，透过正面的亚克力面板，形成均匀、柔和的正面发光效果。字的正面和侧面（不锈钢边）都会清晰可见。 优点：高档、精致，近距离看（如品牌专卖店、写字楼名称、室内形象墙）：选择 不锈钢包边字。它的质感和均匀的发光效果是冲孔字无法比拟的。 如果楼不是特别高，希望体现公司的品牌质感和档次，不锈钢包边字是更常见的选择。但如果周围环境光污染严重，或者建筑本身非常高，需要极强的远距离识别度，冲孔字也是可行的方案，但需要接受其近距离观看时略显“粗糙”的缺点。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谈判函
- 二、第一次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采购项目承诺书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施工组织设计
- 十一、其他材料

一、竞争性谈判函

致：_____（采购人）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谈判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
- 3、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承包范围内应尽的义务。
-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90日历天。如果成为成交单位，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6、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成交单位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主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9、我们愿按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年__月__日

二、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内容	
项目经理姓名、注册证专业 等级编号	
谈判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年___月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示：如谈判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五、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__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政府采购____(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如我公司有幸成为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并保证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工程建设货物、施工等质量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并可以提供相关测试报告；

2、如出现工程建设货物、施工等质量问题或无法如期完成，我公司愿接受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措施,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年__月__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年__月__日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应由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组成。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注： 1. 拟派项目经理应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履职尽责承诺、无在建承诺书（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任职）。
 2. 其他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岗位人员，应提供岗位证书、提供在职人员的信息证明材料、履职尽责承诺。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技术负责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二）营业执照
（附原件的扫描件）

（三）资质证书
（附原件的扫描件）

（四）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原件的扫描件）

（五）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3、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年___月___日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近三年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谈判供应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十、施工组织设计

谈判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进度计划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图、临时用地表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用的其他资料